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某食家。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某食家（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E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E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18年10月，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未出示证件，检查结束时要求申请人需在2018年10月28日前补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6日提交

了该预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口头答复予以通过。2018 年 11 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将处罚决定书贴于申请人营业场所墙壁上，未出示证件。申请人认为此处罚决定不合理不合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具有法定职权依据。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2018 年 9 月 2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日常检查，申请人现场无法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接受询问调查过程中，承认其在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事实。以上情况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为证，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规定正确，处罚适当。四、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法律的规定。

本府查明：

2018 年 9 月 28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荔湾区光复北路 767 号首二层、769 号首层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日常检查。申请人现场不能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被申请人对上述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由申请人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当场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通知书》。2018 年 9 月 29 日,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刘智辉接受询问调查过程中承认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事实。2018 年 10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复查,确认申请人已整改完毕。2018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荔)安监告〔2018〕E0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18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2018〕E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次日送达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对申请人给予责令 30 日内改正,并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

有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九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申请人未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考虑申请人在复查时已整改的情形，对申请人从轻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主张执法人员检查及送达时未出示执法证件，未提出证据证明，而且被申请人的笔录上记载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号，申请人在笔录上予以签名确认，故该主张本府不予采纳。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8〕E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7 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